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学校研究生质量工程建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成立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是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和决策咨询的机构，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领导，接受学校及研究生主管部门的委托，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研究生培养处负责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和相关的服务工作。

第二章 督导组的机构组成

第三条 督导组实行选聘制。由各学院负责推荐，研究生培养处审核，报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校长审定。

第四条 每届督导组任期二年，督导组成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督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组员若干名。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熟悉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2、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作风正派，处事公正，治学严谨，为人师表。
- 3、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离退休人员。
- 4、承担过研究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具有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和培养工作经验。
- 5、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岁，具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培养质量监督工作。

第三章 督导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围绕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的总目标和建设内容展开工作，按照“了解情况、加强沟通、督促检查、及时反馈、研究问题、提出建议”的原则，对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进行督促和检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七条 督导组具体工作内容

1、检查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根据研究生培养处和学院提供的课表，深入课堂、考场和实验室，现场对课程的课堂教学、实验环节和考试环节进行调查研究 and 评议；征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教学管理和教学改革的意见和建议。

2、检查研究生课程建设情况。深入学院和系所，了解课程教材编写、教材选用、教学大纲制定、教案撰写、实验环节安排等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检查学院课程教学管理情况。深入学院研究生教学管理部门了解教学计划、教学规章等教学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抽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和执行情况。

5、检查研究生文献阅读、学位论文开题、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检查等环节。参与研究生开题答辩、中期检查环节，抽查研究生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课题研究及学位论文中期报告提交情况，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6、检查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对论文

质量和答辩规范性进行评定。

- 7、检查学院研究生培养工作档案管理归档情况。
- 8、检查学院贯彻落实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文件精神情况。
- 9、完成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权利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组享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检查任课教师的授课笔记、大纲、课件等；
- 2、对授课教师在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当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 3、督导员向各学院反映的教学问题，各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要给予重视，并给予答复；
- 4、督导员凭证件可直接到教学和实验室等场所开展工作，各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与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学院可参照本章程成立学院研究生质量督导组，开展本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督导工作。

第十条 督导组每学期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汇报工作一次，每月向研究生院领导汇报工作一次。

第十一条 督导组报酬由学校拨专款支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文起开始实施。